

(转载)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修订后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法规适用问题的通知

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分局、外汇管理部，深圳、大连、青岛、厦门、宁波市分局：

2008年8月5日国务院第532号令修订并发布施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。为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并做好《条例》修订前后法规适用和衔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08年8月5日前发生的行为，根据修订前的《条例》不构成违反外汇管理行为，而根据修订后的《条例》构成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，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“不溯及既往”原则，认定该行为不违反外汇管理规定，并不予行政处罚。

二、2008年8月5日前发生的行为，根据修订前的《条例》构成违反外汇管理行为，而根据修订后的《条例》不构成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，应当根据“从旧兼从轻”原则，认定该行为不违反外汇管理规定，并不予行政处罚。

三、2008年8月5日前发生的行为，根据修订前的《条例》以及修订后的《条例》均构成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，根据“从

旧兼从轻”原则，应当按照修订前的《条例》确定违法行为性质、适用行政处罚措施。但修订前《条例》规定的行政处罚措施轻于修订后《条例》规定的行政处罚措施的，适用修订前《条例》有关条款的规定；修订后《条例》规定的行政处罚措施轻于修订前《条例》规定的行政处罚措施的，则适用修订后《条例》有关条款的规定。

四、2008年8月5日前发生的违反外汇管理行为，连续或者继续到2008年8月5日之后的，如果主要行为发生在2008年8月5日之前，适用修订前《条例》的规定对违反外汇管理行为进行定性，并适用本《通知》前条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；如果主要行为发生在2008年8月5日之后，适用修订后《条例》的规定，对违反外汇管理行为进行定性和行政处罚。“主要行为”是指能够构成一项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全部或大部分要件的行为。

五、2008年8月5日之后外汇局作出的行政处罚，无论是适用修订前或修订后《条例》“法律责任”有关规定，如需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取证，应当遵守修订后《条例》第六章规定的程序和权限。

接到本通知后，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当及时转发所辖中心支局。执行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与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联系。

联系人：曹乐。联系电话 010-68402352。

二〇〇八年九月二日